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	6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無
牛曉陽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6月	2023年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及參與作出營運決策	無
王海良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5月	2014年2月18日	負責協調本集團的主要營銷業務	無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	2012年4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蔣慧賢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昭侃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楚楚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海濱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飛先生	43歲	監事	2012年5月	2015年10月20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房倪黎女士	41歲	監事	2017年5月	2017年5月3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鯤先生	30歲	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10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劉茜女士	45歲	監事	2014年9月	2020年8月4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陳慶女士	31歲	監事	2022年9月	2025年3月6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志民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5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牛曉陽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6月	2019年6月3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及參與作出營運決策	無
王海良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4月	2012年4月28日	負責協調本集團的主要營銷業務	無
林鵬飛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9月	2023年9月25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	無

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6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2）的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7）的副總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58）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的山西醫學院（現稱山西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6月獲得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勞動衛生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22年起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因對涉及其的一起有關原告對其支付的一筆款項的性質而發生的民事訴訟（「該訴訟」）的執行於2017年被列入中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被執行人名單」），李先生於2018年9月與原告達成和解並已從被執行人名單中移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任何有關該訴訟的未償還負債。

董事會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訴訟並未影響李先生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個性、經驗及品格，考慮到(i)該訴訟不涉及李先生的任何欺詐、違反職責或其他涉及不誠實的不當行為，因該糾紛主要由於各方對付款性質的不同理解所致；(ii)該訴訟已完結，且李先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從被執行人名單中移除；(iii)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李先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從被執行人名單中移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李先生符合擔任中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iv)李先生的行業經驗及其對本公司營運、管理及發展的貢獻。

牛曉陽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牛先生於藥品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6年至2002年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其後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西藏奇正藏藥營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職於北京海吉星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彼就職於北京融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牛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藥學院）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王海良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製藥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相繼就職於衛生部北京醫院、默沙東(中國)有限公司、山東省醫藥公司新藥開發公司、巨能實業集團藥品事業部及北京合眾偉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山東醫科大學藥學系(現稱山東大學藥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MBA培訓課程，並於2004年1月完成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培訓課程。此外，彼於2006年8月在中國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完成了中國管理思想與企業經營戰略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結業。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自2003年6月起擔任深圳正軒董事長。自200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94)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夏先生亦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8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於1987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大學文憑。於2007年7月，彼獲得中國北京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慧賢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蔣先生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94)上市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現稱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汽車金融主管。於2012年7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6月，彼於深圳正軒擔任投資管理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於深圳市德堡數控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同一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深圳正軒運營總監。

蔣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昭侃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證券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8）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彼於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

周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5月獲得基金從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核數師前於瀋陽鐵路局擔任會計師。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侯先生就職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就職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8））投資銀行部。於2011年8月至2021年8月，侯先生就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自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彼於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57.HK））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侯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彼於2009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的保薦代表人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楚楚女士，3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李女士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李女士於一家私人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李女士就職於Avantua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最後的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HK））副財務總監，自2023年9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起，彼於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海濱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北京納捷診斷試劑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海軍軍醫大學）碩士學位。彼獲總後勤部認證為副主任醫師。

監事

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肖飛先生，43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深圳華大基因。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產品部經理。其後，彼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醫學市場總監。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他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董事長助理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22年7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東南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同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肖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級經濟師資格。

房倪黎女士，41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職於上海鼎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彼一直就職於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房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證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20日獲得中國上海市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鯤先生，30歲，本公司監事。

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羅先生曾擔任深圳中科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杭州萬原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羅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劉茜女士，45歲，本公司監事。

自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彼就職於量子高科(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隨後，彼擔任總裁辦公室的總經理。

劉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省河北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得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並於2021年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悉，劉女士因一宗民事訴訟的執行，於2019年1月被下達限制高消費令（「該事件」）。該訴訟涉及一宗與一家中國公司的商業合同糾紛（「該糾紛」），而劉女士的配偶擔任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女士以其配偶身份提供擔保，以確保該中國公司根據商業合同付款，因此亦被列為該糾紛的被告，該糾紛最終裁定原告勝訴。除作為擔保人外，劉女士並未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涉及上述商業合同及糾紛。劉女士已於2025年7月解除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被列入中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事件並不影響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擔任中國公司監事的資格。

經考慮(i)該事件並無涉及失信行為；(ii)劉女士已解除限制且該事件已結束；及(i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劉女士未被裁定不適合擔任監事，董事會認為劉女士擔任監事的合適性不受上述該事件影響。

陳慶女士，31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就職於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加入廣州燃石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NR）擔任資深項目主管。自2022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

陳女士於2014年6月於中國山東省中國海洋大學獲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李志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海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林鵬飛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高級核數師。彼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糧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健康食品部財務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祥雲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京城皮膚醫院集團(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930)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林先生亦於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0)的醫療保健部門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哈爾濱瀚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管理及國際經濟與貿易雙學士學位，於2023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0月獲認定為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高級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註冊內部核數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董妮女士，3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本公司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董女士於本公司市場部工作。自2017年4月起，彼於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工作至2019年1月。其後，自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彼於同一地點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董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瀋陽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

鄭彩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鄭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權若干職責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侯世飛先生、李楚楚女士及蔣慧賢先生。侯世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部核數師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的有效性；
-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楚楚女士、侯世飛先生及李志民先生。李楚楚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與目標，審核與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案；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察應付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志民先生、侯世飛先生及李楚楚女士。李志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人士，並就甄選個別人士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與多樣性，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並提供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的推薦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激勵計劃

為肯定主要僱員的貢獻，獎勵我們的管理團隊、銷售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安誼欣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切實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諳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有關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李志民先生兼任。由於李志民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良多，且在行業內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李志民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將使本集團的領導紮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李志民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恰當且有利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

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李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醫學、工商管理及金融。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讓董事會能從多角度面對挑戰和機會，促進創新的解決方案和全面的策略。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2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彼或彼等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結束。